

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457 号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退还租用土地补偿协议书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与深圳市新湖楼村股份合作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楼村”）签订《退地协议书》和《青苗及构筑（附属）物补偿协议书》，你公司归还租用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楼村所有的 245.40 亩土地及部分土地上的青苗、构筑物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获得总补偿价为 2,951.75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据披露，你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 923.78 万元、1,911.84 万元。

（1）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、预计产生的利润以及对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（2）请结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3 条的规定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如否，请说明原因。如是，请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7 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

2、请补充披露新湖楼村的企业性质、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地点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、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最近一

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，并说明新湖楼村与你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。

3、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原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、租赁期限、租金及付款方式、履行情况，标的资产主要用途、运营情况等，并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背景及原因，以及标的资产补偿价款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。

4、请说明本次交易新湖楼村的具体付款安排，并结合其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是否具有履约能力。

5、请说明本次土地整备工作是否涉及政府补偿，如涉及，请说明补偿的具体金额及归属安排。

6、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27日